

## 粤港澳大湾区 QFLP — 未来可期

作者：杨李 | 陈曦 | 赖倩雯<sup>1</sup>

继上海于 2011 年 1 月率先启动 QFLP 试点工作后<sup>2</sup>，作为粤港澳大湾区的排头兵，深圳于 2012 年启动 QFLP 试点工作，吸引了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和标杆效应的外资股权投资机构落户深圳<sup>3</sup>。随后，珠海、广州、佛山、东莞等大湾区主要城市也相继开展 QFLP 试点。

据媒体报道，截至 2021 年底，深圳市共吸引境外投资者参与设立 QFLP 管理企业 171 家，发起 QFLP 基金 53 家，基金规模达 75.5 亿美元<sup>4</sup>。截至 2021 年 9 月，珠海累计共设立 19 家 QFLP 试点企业，境外投资者汇入注册资本达 15.3 亿美元<sup>5</sup>；同年 10 月，新设立的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公布首批 QFLP 试点获批名单，并持续加快试点工作进度<sup>6</sup>。截至 2021 年 4 月份，广州已有 12 家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落地南沙区<sup>7</sup>。

随着我国对进一步推进金融开放创新的大力支持，相信粤港澳大湾区 QFLP 试点制度将持续发挥集聚效应，吸引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股权投资机构聚集，支持大湾区经济社会发展，建设国家化现代化创新型城市。本文对粤港澳大湾区 QFLP 试点制度的历史沿革和现行规定进行梳理，以期为市场相关各方提供一些参考。

<sup>1</sup> 实习生陈章全对本文的写作亦有贡献。

<sup>2</sup> QFLP (Qualified Foreign Limited Partner,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是指由境外企业或个人参与投资设立的，以非公开方式向境外投资者募集资金，投资于国内非公开交易企业股权的企业。自 2011 年在上海首次启动 QFLP 试点工作以来，QFLP 试点制度长期扮演了吸引境外资金投资境内实体产业、推动中国金融市场开放的重要角色。相较于传统的外商直接投资路径，QFLP 试点制度获得青睐的一大亮点在于为境外资金参与境内股权投资、境外管理人参与境内股权投资管理业务提供了更为明确的路径。在获得 QFLP 试点资格和结汇额度后，QFLP 基金可以灵活地将境外投资者的外汇资金兑换成人民币，参与到中国的私募股权投资中。截至目前，中国暂未颁布任何有关 QFLP 试点制度的法律或法规，而是由各个试点城市和地区出台适用于各自管辖范围内实体的 QFLP 试点制度，各城市及地区 QFLP 试点制度的规定存在差异。

<sup>3</sup> 深圳商报：《“双 Q”试点助力深圳建设国际创投中心》，2022 年 2 月 11 日。参见：[http://szsb.sznews.com/MB/content/202202/11/content\\_1163595.html](http://szsb.sznews.com/MB/content/202202/11/content_1163595.html)。

<sup>4</sup> 上海证券报：《深圳 QFLP 已达 171 家 基金规模达 75.5 亿美元》，2022 年 2 月 10 日。参见：<https://news.cnstock.com/news,bwqx-202202-4825636.htm>。

<sup>5</sup> 凤凰网：《珠海已设 19 家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企业助澳门企业准入》，2021 年 10 月 16 日。参见：<https://gd.ifeng.com/c/8AMdDKM8FTU>。

<sup>6</sup> 南方日报：《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首批 QFLP 试点获批》，2021 年 10 月 30 日。参见：<http://gd.people.com.cn/n2/2021/1030/c123932-34982050.html>。

<sup>7</sup> “南沙金融”公众号：《【动态】“凤凰计划”主题系列活动第一期 — 中国·粤港澳大湾区·南沙气候投融资研讨会成功举办》，2021 年 4 月 15 日。参见：<https://mp.weixin.qq.com/s/fXI4xZQbCCLmRPBcVa7y3w>。

## 一、大湾区 QFLP 政策十年沿革

回顾粤港澳大湾区 QFLP 试点制度发展沿革，十年间整体呈现出以点带面、内增式创新的突出特点。在深圳 QFLP 试点制度平稳运行多年后，大湾区其他主要城市及地区在最近几年间密集出台与更新其各自管辖范围内的 QFLP 试点制度，持续探索一条具有大湾区特色的 QFLP 试点工作路径。

2012年6月27日 国务院	《关于支持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开发开放有关政策的批复》 提出：支持外资股权投资基金在前海创新发展，积极探索外资股权投资企业在资本金结汇、投资、基金管理新模式。
2012年11月26日 深圳	《关于本市开展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的暂行办法》 规定了 QFLP 试点企业的范围、设立申请、试点运作的各项要求和试点工作的主管机关等事项，正式开启深圳 QFLP 试点工作。
2013年2月6日 深圳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操作规程》 明确深圳 QFLP 试点工作的受理与审核规程。
2017年9月22日 深圳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办法》 合并、更新深圳 QFLP 试点工作原有规定，扩大外商股权基金管理人范围，降低投资人的标准和条件，优化审核流程，完善托管行事后监管机制等。
2018年12月21日 珠海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 规定了 QFLP 试点工作的目标、试点企业的界定、领导小组的设立和成员单位职责和实施和监督机制等。珠海为深圳市以外在大湾区开展 QFLP 试点工作的首个地级市。
2019年2月18日 国务院	《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 有序推动大湾区内基金等金融产品跨境交易，不断丰富投资产品类别和投资渠道，建立资金和产品互通机制；支持香港机构投资者在大湾区募集人民币资金参与投资境内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
2019年4月17日 广州	《促进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集聚发展工作指引》 规定 QFLP 试点企业注册登记、经营运作、税收政策、扶持政策、风险防控等事项，放低投资门槛，且不额外设定注册资本、首次出资比例、期限等限制。
2019年10月23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 允许非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依法以资本金进行境内股权投资；取消境内资产变现账户资金结汇使用限制。
2020年4月24日 四部委	《关于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意见》 允许港澳机构投资者通过 QFLP 参与投资粤港澳大湾区内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企业。
2020年8月28日 佛山	《引导和促进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集聚发展的工作指引（试行）》

	明确试点工作范围和适用对象，规定商事注册登记、经营运作、私募备案等要求，规定监管机制和扶持政策。
2021年1月29日 深圳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办法》 明确外商投资企业性质，允许采取更灵活的基金架构，取消出资和投资若干形式限制，完善机构协调、数据报送等事中事后监管机制。
2021年5月25日 珠海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试点办法》 完善境外投资者的定义，大幅降免试点条件，取消申请方资产和投资经验的形式要求，允许基金采用更灵活的管理架构、作为母基金（FOF）投向境内私募基金，完善监督管理职能。
2021年7月16日 自贸区（南沙片区）	《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境内投资试点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进一步降低落地要求，允许契约型基金组织形式，允许投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和交易的普通股、可转债等。
2021年8月13日 东莞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 参照最新监管口径，规定了宽松的准入门槛，允许采取更灵活的组织架构等，拓宽投资范围等。
2021年12月29日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试点办法（暂行）》 进一步放宽准入门槛条件；鼓励澳门投资者跨境投资。

## 二、大湾区 QFLP 政策创新与问题

目前，根据公开信息，粤港澳大湾区共有 5 个城市正在进行 QFLP 试点工作。其中，珠海和广州分别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和自贸区（南沙片区）颁布了单独政策（截至本文发布日，广州南沙片区的 QFLP 试点制度已完成意见征集工作，正式稿尚未公开发布）。本文附件从 QFLP 试点申请条件和程序、管理人和基金三个维度就大湾区各主要城市的 QFLP 试点政策具体内容进行梳理比对，以供参考。

### （一）大湾区 QFLP 政策创新

**政策发展态势：**相较于大湾区后期及全国一些其他城市的 QFLP 试点政策而言，深圳最初的 QFLP 试点政策设置了较高准入门槛。深圳 2017 年版、珠海 2018 年版 QFLP 试点条件虽有所放宽，但仍存在一些明确准入限制。受限于准入条件，不少优秀的投资机构未能成功参与深圳 QFLP 项目试点申请。2019 年出台的广州 QFLP 试点制度开始为试点准入门槛进行大幅度“松绑”，之后大湾区其他城市与地区陆续颁布与更新的 QFLP 试点制度也基本延续了这一宽松化趋势，从 QFLP 试点企业准入、经营运作等各阶段放宽了相关限制。

**政策主要特征：**近年来，大湾区 QFLP 试点逐渐呈现鲜明的灵活性特征，监管层倾向于在规范层面仅明确最核心要求，对于攸关市场的非绝对性指标在实操中往往采取更为灵活、个案具体探讨的处理方式，此举主要得益于大湾区独特的地区背景与相对宽松的政策支持。此外，大湾区各城市及地区在借鉴彼此经验、接力加大 QFLP 试点支持力度的同时，也根据各自角色、定位和市场的差异量身定制其 QFLP 政策，最大程度上提升粤港澳大湾区的金融资源配置能力。

## （二）实务界关注的政策问题

如相关政策文件官方解读中亦有所提及，我们注意到大湾区 QFLP 制度建构和执行过程中依然存在一些问题，受到监管层和实务界的共同关注。这些问题同时也构成了如何在制度设计与业务实操中处理好吸引外资与防范跨境金融风险之间关系的重要考量因素。

### 1. 准入门槛松绑如何落实

虽然目前大湾区出台的 QFLP 政策基本延续了准入门槛松绑的宽松化趋势，然而在实际审批过程中，审批机关仍不可避免需要综合考虑试点企业出资人、管理团队、关联方的产业背景、资金实力、投资经验等因素择优批准 QFLP 试点资格。在这一背景下，试点项目能否顺利落地可能需要申请方、中介机构与监管层进行更加紧密有效的个案交流。

### 2. 新规与行业需求尚存贴合空间

鉴于 QFLP 基金在现行外商投资法律制度下视同境外投资者，其资金投向受到《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限制，在资金退出和再投资方面也须严格遵守外汇规定。同时，针对离岸投资机构复杂的交易需求和商业安排，现行规定对新出现的基金架构、投资方式、分配模式等暂未一一予以回应。综合多种原因，已在大湾区落地的试点项目中，部分项目也一定程度上存在实缴出资率、投资率不高的问题。基于大湾区金融创新和实体经济的发展远景，更多符合基金行业惯例、企业风险隔离需求的 QFLP 新业态盼监管层的进一步考量。

### 3. 事中与事后监管机制仍待完善

因涉及多部门共管和职能交叉，监管层较长一段时间以来对于 QFLP 试点企业后续的实际运营情况缺乏有效监管抓手。业务路径明晰程度的不足，加大了职能部门协调服务试点企业的难度，也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境外投资者的投资预期。从全国其他城市及地区 QFLP 试点制度试点经验来看，配套完善试点企业落地后的信息报送、信用核查、分类监管及相应奖惩制度，正在成为监管部门掌握试点企业的实际运营情况及投资状况、迅速就潜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开展相应金融风险防控措施的重要监管手段，需大湾区监管层更多的政策关切。

## 三、立足现实、把握机遇 — 未来可期

一同回顾粤港澳大湾区 QFLP 试点制度的十年发展历史，我们见证了大湾区监管层不断根据实践需求更新监管理念和技术，通过持续迭代的 QFLP 试点制度针对外商股权投资现有和潜在问题作出有力回应。我们笃信，大湾区 QFLP 试点工作的制度经验与创新精神，在进一步推进大湾区金融开放创新、助力经济社会发展的同时，也将为全国其他城市及地区的 QFLP 试点制度输送大湾区智慧。

### （一）为试点企业提供宽松灵活的空间

跨境股权投资实效的提升很大程度上依赖在募投管退各个环节为 QFLP 基金提供更大的政策便利。在进一步鼓励利用外资和深化金融对外开放的背景下，2021 年深圳、珠海 QFLP 试点制度均取消了对外商股权投资企业在最低注册资本、首次出资比例、货币出资比例、出资期限等方面的限制，广州南沙片区 QFLP 试点制度征求意见稿也醒目地放宽了企业形式、落地限制等要求，释放出监管层将进一步推进 QFLP 准入门槛“放管服”的强烈信号。根据大湾区 QFLP 现行政策的监管口径，绝大多数城市与地区已放开 QFLP 基金参与定增、协议转让等一级半市场的股权投资、参与投资 FOF 基金的限制。简化审批流程、尊重市场实践等制度性共识的累积，将为 QFLP 试点多方共赢的局面铺设良好基础。

## （二）逐步建立并完善全流程协同监管体系

基于深圳 QFLP 试点工作的经验，会商协同和联动监管模式逐渐成为大湾区 QFLP 监管结构的主要形式。从试点资格的审批，到试点企业工商设立、登记备案、外汇登记、税收征收以及投资运营与退出的日常行政管理，大湾区 QFLP 试点制度不断诠释与创新联合监管和动态监管的内涵。根据附件梳理，大湾区监管层格外重视发挥牵头机关和会同单位的不同角色作用，在试点企业展业、信息公示、金融风控、违法违规查处方面进行更加具体的职能分工。同时，也敢于不断探索行业协会、中介机构和市场主体多方参与的现代治理模式，例如：2021 年深圳、珠海 QFLP 试点制度要求监管部门引导试点企业、托管银行通过信息服务平台报送企业数据及相关信息，形成便捷有效的信息沟通及报告路径；2019 年广州 QFLP 试点制度也提出行业发挥行业自律管理功能，并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互联网、人工智能等监管科技，对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持续进行风险监测预警，推进试点企业规范、健康发展。

## （三）提供具有竞争力的扶持力度和政策优惠

随着 QFLP 试点工作在全国范围内加速铺展，粤港澳大湾区践行着不断增强扶持力度和政策优惠的理念，提升对境外投资机构的吸引力。各地陆续出台针对试点企业的特殊奖励与扶持措施。例如，2019 年广州 QFLP 试点制度规定，符合条件的试点企业可根据广州市相关规定申请最高可达 1,500 万元人民币的管理能力奖励，享受股权投资领域人才落户、购车购房、子女入学等优惠待遇，以及在区一级设置落户奖励、办公用房补贴、经济贡献奖励等相关扶持政策，并允许试点企业叠加享受市、区两级扶持政策。其优惠政策的宽度和力度在全国亦属鲜见，突出展现了粤港澳大湾区加速迈出 QFLP 试点步伐的自信与坚定。

附件：大湾区各试点城市 QFLP 政策对比总结

(一) 试点申请条件及程序

	深圳	珠海		广州		佛山	东莞
		总体政策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现行政策	自贸区（南沙片区） 征求意见稿		
主管机关	联合会商工作机制（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会同相关单位）；前海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协调推进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前海蛇口片区试点。	联合会商工作机制（市金融工作局会同相关单位，协调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工作局）。	联合会商工作机制（合作区金融发展局会同相关单位，协调办公室设在金融发展局）。	市区级金融工作部门指导和协调设立、运营工作。	联合工作机制（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会同相关单位）（据了解，正式稿将于近期颁布，广州市 QFLP 试点申请统一由南沙区试点工作窗口部门受理）。	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市金融工作局会同相关单位）。	联合会商工作机制（市金融工作局会同相关单位）。
申请程序	递交试点申请材料获批后，在深圳市市监局办理工商登记，在外汇局深圳分局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经区金融工作部门提交申请资料报协调办公室组织协商认定；经认定符合条件的试点企业到市监局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向商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和向外汇管理	提交申请资料报协调办公室组织相关单位联合会商认定；经认定符合条件的试点企业到商事服务局办理注册商事登记，并向经济发展局报送投资信息和向外汇管理部门办理外汇登记等事宜。	各区金融工作部门与企业加强对接沟通，指导企业做好筹建相关工作；公司制试点机构应在商务部门完成外商投资企业备案；创投企业应在发展改革部门完成创业投资企业备案。	向试点工作窗口部门申请，再由试点工作窗口部门反馈材料受理情况，并报联合工作机制认定；获批试点资格后，应在注册地外汇管理局申请办理 QFLP 规模外汇登记手续。	登记申请不涉及特别管理措施的，原则上实行属地管辖，由试点企业所在地最基层一级外资被授权的市监局负责办理；涉及特别管理措施的，原则上继续执行	向各园区、镇街金融工作部门提交初审，再提交市联合会商工作机制组织认定；符合试点条件的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和信息报告相关手续；创投企业应在发

	深圳	珠海		广州		佛山	东莞
		总体政策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现行政策	自贸区（南沙片区） 征求意见稿		
		部门办理外汇登记等事宜。				级别管辖原则； 创投企业应在发展改革委完成创业投资企业备案。	展改革部门完成创投企业备案。
试点企业申请注册地	深圳	珠海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无明文限制条件。	南沙（符合一定募资规模、市场声誉、出资结构等要求的管理人除外）。	暂无强制要求（公司制试点企业由市监局和顺德区市监局负责办理）。	东莞
私募登记和备案要求	管理人和基金应完成登记和备案手续。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商事登记设立后12个月内、初次开展资金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活动前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 基金募集完毕后应履行备案手续。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商事登记设立后12个月内、初次开展资金募集、基金管理等私募基金业务活动前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 基金募集完毕后应履行备案手续。	管理企业商事登记后应进行管理人登记； 基金应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管理人和基金应符合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有关要求。	管理企业商事登记后3个月内递交管理人登记申请（12个月内完成）； 管理人登记6个月内完成首只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管理企业取得试点资格后12个月内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并成立首支基金；基金在6个月内完成在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手续。

(二) QFLP 管理人相关

	深圳	珠海		广州		佛山	东莞
		整体政策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现行政策	自贸区（南沙片区）征求意见稿		
企业形式	公司制、合伙制等组织形式。	公司制、合伙制等组织形式。	公司制、合伙制等组织形式。	公司制、合伙制等组织形式。	公司制、合伙制等组织形式。	公司制、合伙制等组织形式。	无明文限制条件。
企业名称	加注“私募”字样，并符合相关监管部门关于试点企业命名要求。	标明“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字样。	标明“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字样。	使用规范性表述的企业名称和营业范围。	无明文限制条件。	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在名称中应当加注“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字样； 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在名称中应当加注“创业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字样。	加注“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字样。
资质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发	内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和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发起设立或受托管理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	内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和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发起设立或受托管理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的，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无明文限制条件。	无明文限制条件（ <b>建议综合考虑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出资人、管理团队、投资经验等具体情况与监管机关进一步沟通。</b> ）。	无明文限制条件。	无明文限制条件。



	深圳	珠海		广州		佛山	东莞
		整体政策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现行政策	自贸区（南沙片区）征求意见稿		
	起设立、注册登记，并应当符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要求。	的，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按规定在中基协完成登记； （二）运营规范，具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控制度，最近三年内未受到司法机关和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中基协列入失联（异常）机构名单。	（一）按规定在中基协完成登记； （二）运营规范，具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控制度，最近三年内未受到司法机关和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中基协列入失联（异常）机构名单。				
<b>出资要求</b>	无明文限制条件 <b>（建议结合申请机构的具体情况就管理人的最低</b>	注册资本、首次出资比例、货币出资比例、出资期限须符合中基	注册资本、首次出资比例、货币出资比例、出资期限须符合中基协关于私募股权（创	不设最低注册资本或认缴出资额限制，在首次出资比例、货币出资比例、	无明文限制条件。	无明文限制条件。	无明文限制条件。

	深圳	珠海		广州		佛山	东莞
		整体政策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现行政策	自贸区（南沙片区）征求意见稿		
	注册资本、出资时间与监管机关进行进一步沟通。	协关于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的要求。	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的要求。	出资期限等方面无限制。			
试点企业出资方式	境外投资者使用可自由兑换的货币、境外人民币或其在中国境内获得的人民币利润或因转股、清算等活动获得的人民币合法收益；境内投资者仅限人民币。	境外投资者可以使用可自由兑换的货币、境外人民币或其在中国境内获得的人民币利润或因转股、清算等活动获得的人民币合法收益出资，中国投资者须以人民币出资。	境外投资者可以使用境外汇入的可自由兑换的货币、境外人民币或其在中国境内获得的人民币利润或因转股、清算等活动获得的人民币合法收益出资，中国投资者须以人民币出资。	外国投资者在境内因减资、股权转让、清算所得资金和经营利润等，可依法以人民币或外币汇出。	无明文限制条件。	外国投资者可使用可自由兑换货币、境外人民币或其在中国境内合法取得的人民币出资；外国投资者在境内因减资、股权转让、清算所得资金和经营利润等，可依法以人民币或外币汇出。	境外投资人用于出资的货币应当为可自由兑换的货币、境外人民币或其在中国境内获得的人民币利润或因转股、清算等活动获得的人民币合法收益，境内投资者应当以人民币出资。
投资者资质	无明文限制条件（建议就投资者自有资产和管理资产规模、是否持有资产管理牌照等问题与监管机关进一步沟通）。	无明文限制条件（建议综合考虑试点企业出资人、关联方的产业背景、资金实力、投资经验、投资领域等具体	无明文限制条件（建议综合考虑试点企业出资人、关联方的产业背景、资金实力、投资经验、投资领域等具体情况与监管机关进一步沟通）。	无明文限制条件。	无明文限制条件。	无明文限制条件。	无明文限制条件。

	深圳	珠海		广州		佛山	东莞
		整体政策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现行政策	自贸区（南沙片区）征求意见稿		
		情况与监管机关进一步沟通)。					
从业人员	无明文限制条件（建议就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资质与监管机关进一步沟通）。	至少有两名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 （1）有5年以上从事股权投资或股权投资管理业务的经历； （2）有2年以上高级管理职务任职经历； （3）有在境内从事股权投资经历或在境内金融机构从业经验； （4）在最近5年内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或尚在处理的经济纠纷诉讼案件，且个人信用记录良好。	至少2名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 （1）有5年以上从事股权投资或股权投资管理业务的经历； （2）有2年以上高级管理职务任职经历； （3）有在境内从事股权投资经历或在境内金融机构从业经验； （4）在最近5年内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或尚在处理的经济纠纷诉讼案件，且个人信用记录良好。	无明文限制条件。	无明文限制条件。	无明文限制条件。	无明文限制条件。

	深圳	珠海		广州		佛山	东莞
		整体政策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现行政策	自贸区（南沙片区）征求意见稿		
高级管理人员概念	无明文限制条件（建议就高级管理人员范围与监管机关进一步沟通）。	公司型企业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约定的其他人员，以及合伙型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合伙企业协议约定的其他人员。合伙型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作为法人机构的，则该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一并视为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型企业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约定的其他人员，以及合伙型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合伙企业协议约定的其他人员。合伙型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作为法人机构的，则该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一并视为高级管理人员。	无明文限制条件。	无明文限制条件。	无明文限制条件。	无明文限制条件。
管理模式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可以发起设立或受托管理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及内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内资私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可以发起设立或受托管理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及内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内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可以发起设立或受托管理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及内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内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发起设立并管理股权（创业）投资企业及其相关的业务，不能从事与股权（创业）投资无关的业务（理解未限制外资管内资、外	无明文限制条件（同左）。	发起设立并管理股权投资企业及经审批或登记机关许可的其他相关业务，不能从事与股权投资无关的业务。	发起设立或受托管理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及境内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内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

	深圳	珠海		广州		佛山	东莞
		整体政策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现行政策	自贸区（南沙片区）征求意见稿		
	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可以发起设立或受托管理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	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可以发起设立或受托管理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	可以发起设立或受托管理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	资管外资和内资管外资三种模式。			公司可以发起设立或受托管理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

\*注：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之目的，QFLP 管理人还需满足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条件的相关规定。

### （三）QFLP 基金相关

	深圳	珠海		广州		佛山	东莞
		总体政策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现行政策	自贸区（南沙片区）征求意见稿		
企业形式	公司制、合伙制等组织形式。	公司制、合伙制等组织形式。	公司制、合伙制等组织形式。	公司制、合伙制等组织形式。	公司制、合伙制或契约制等组织形式。	公司制、合伙制等组织形式。	公司制、合伙制等组织形式。
企业名称	加注“私募”字样，并符合相关监管部门关于试点企业命名要求。	注明“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体现私募基金性质的字样。	注明“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体现私募基金性质的字样。	使用规范性表述的企业名称。	无明文限制条件。	股权投资企业加注“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基金”字样； 创业投资企业加注“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基金”字样。	加注“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字样。

	深圳	珠海		广州		佛山	东莞
		总体政策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现行政策	自贸区（南沙片区）征求意见稿		
出资要求	无明文限制条件（建议结合申请机构具体情况就基金的最低注册资本、出资方式与监管机关进一步沟通）。	注册资本、首次出资比例、货币出资比例、出资期限须符合中基协关于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登记的要求。	注册资本、首次出资比例、货币出资比例、出资期限须符合中基协关于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备案的要求。	不设最低注册资本或认缴出资额限制，在首次出资比例、货币出资比例、出资期限等方面无限制。	无明文限制条件（建议综合考虑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出资人、管理团队、投资经验等具体因素与监管机关进一步沟通）。	无明文限制条件。	无明文限制条件。
投资者资质	无明文限制条件（理解仍须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监管机关可能将根据申请机构的具体情况进行必要引导）。	须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	须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	无明文限制条件（理解仍须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	须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	无明文限制条件（理解仍须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	无明文限制条件（理解仍须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
投资领域	（1）投资非上市公司股权； （2）投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和交易的普通股，包括定向发行新股、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1）未上市企业股权； （2）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或交易的股票； （3）可转债、市场化和法治化债	（1）未上市企业股权； （2）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或交易的股票； （3）可转债、市场化和法治化债转股、股权类基金份额； （4）作为上市公司原	直接投资于境内非上市公司股权，不得投资于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投资外商投资限制类领域应符合外商投资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1）非上市公司股权； （2）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和交易的普通股（含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和可转债等，可作为上市公司原股东参与配股。如构成对境内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的，	直接投资于境内非上市公司股权，不得投资于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投资外商投资限制类领域应符合外商投资法律法规有	（1）非上市公司股权； （2）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和交易的普通股，包括定向发行新股、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3）可作为上市

	深圳	珠海		广州		佛山	东莞
		总体政策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现行政策	自贸区（南沙片区）征求意见稿		
	<p>(3) 可作为上市公司原股东参与配股；</p> <p>(4) 为所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p> <p>(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基金业协会允许的其他业务。</p>	<p>转股、股权类基金份额；</p> <p>(4) 作为上市公司原始股东参与配股；</p> <p>(5) 经监管部门或登记备案部门许可的其他相关业务。</p>	<p>始股东参与配股；</p> <p>(5) 经监管部门或登记备案部门许可的其他相关业务。</p>		<p>应符合《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p> <p>(3) 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业务。</p>	<p>关规定。</p>	<p>公司原股东参与配股；</p> <p>(4) 为所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p> <p>(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基金业协会允许的其他业务。</p>
能否参投私募基金	可以（鼓励参投资基金直接投资于实体经济企业）。	可以（参投资基金应直接投资于实业项目）。	可以（参投资基金应直接投资于实业项目）。	无明文限制条件。	无明文限制条件。	无明文限制条件。	可以（鼓励参投资基金直接投资于实体经济企业）。

##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或其他相关司法管辖区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仅供参考，不应被视为任何意义上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

如您对本期《汉坤法律评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以下人员联系：

### 杨李

电话： +86 755 3680 6569

Email: [li.yang@hankunlaw.com](mailto:li.yang@hankunlaw.com)